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或於美國境內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以下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初步提呈發售162,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5%。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5%。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每組原定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即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b)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而國際發售並非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重新分配將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4,000,000股發售股份(如

全球發售的架構

屬情況(a)、72,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9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

除上述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權利，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A組及B組的有效申請。然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或(b)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下，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可按下述條件(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1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36,000,000股股份)，且最終發售價範圍須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國際發售並非認購不足，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該兩項發售中重新分配，惟受分配上限規限。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預期在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200股股份合共為4,343.34港元。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則將不計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6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專業投資者、公司和其他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股東基礎，從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有關申請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更。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可由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不超過27,000,000股額外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形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藉此將按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項。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均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結算與國際發售相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美的發展(BVI)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收購股份。

借股安排僅適用於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用作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且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美的發展(BVI)：(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iii)美的發展(BVI)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借股安排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要求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借股安排向美的發展(BVI)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而根據不同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述於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全球發售的架構

易費，每手200股股份合共4,343.34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我們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d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以此方式調低，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未確認申請均告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idead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3990。